##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 (第二期) 发行完毕的公告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或"公司")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中国人民银行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许准予决字〔2025〕第24号) 批准,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"2025年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(第二期)"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,并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、托管。

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簿记建档,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,品种为3年期固定 利率债券, 票面利率为 1.89%。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,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 债配置需要, 充实资金来源, 优化负债期限结构, 全部用于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 目录(2025年版)》规定的绿色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